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受让）光电集团 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预付账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承接（受让）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预付账款 16 笔，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104,268.09 元，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930,321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受让）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预付账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承接（受让）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预付账款共 16 笔，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104,268.09 元，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930,321 元。

光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光电集团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930,321 元，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次董事会上，《关于承接（受让）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预付账款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 6 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抑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电站系统、LED 及照明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红外仪器及温度仪表产品、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专控除外）、教学仪器、全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船舶、舟桥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及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进料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229,2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16 笔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104,268.09 元。该预付账款因项目建设形成，真

实、有效，光电集团已完全履行预付账款下应尽的义务。防务公司承接预付账款后，将成为 16 笔预付账款权益人。明细如下：

序号	账面金额	交易金额	发生日期
1	573,000	633,509	2011-08-01
2	103,055.75	109,394	2012-11-03
3	1,412,400	1,495,978	2012-12-04
4	11,029,335.64	11,504,149	2013-06-05
5	114,500	119,429	2013-06-17
6	177,900	185,559	2013-06-17
7	1,100,900	1,148,294	2013-05-30
8	53,276.7	59,226	2013-01-21
9	93,900	98,809	2013-02-01
10	266,000	279,905	2013-02-01
11	113,000	118,907	2013-02-01
12	185,000	194,671	2013-02-01
13	28,000	29,464	2013-02-01
14	47,000	49,457	2013-02-01
15	6,000	6,730	2011-01-01
16	800,000	899,840	2010-12-01
合计	16,104,268.09	16,930,321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金额

截止目前，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104,268.09 元。考虑适当的资金成本，双方约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930,321 元。

3、预付账款转让日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4、防务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审查，并于审查无异议后 10 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光电集团。

5、光电集团负责就预付账款转让事宜将《预付账款转让通知书》的书面通知送达收款人，并应在防务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由收款人盖章确认的《预付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交给防务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为防务公司自有资金。防务公司将以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入账，交易价格扣减账面价值后的资金占用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兴治、姜会林、范滇元和陈雪松先生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项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预付账款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